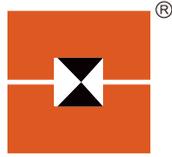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ISA GROUP HOLDINGS LTD.**

**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8)

### 解除有關出售項目公司股權及股東貸款的主要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一日刊發的公告(「出售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內所用詞彙與出售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出售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賣方、賣方擔保人、買方、買方擔保人及項目公司就出售事項訂立該等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出售事項的條件不能在短時間內達成，經審慎考慮出售事項的所有情況後，該等協議的訂約方決定不再進行出售事項。鑒於上文所述，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賣方、賣方擔保人、買方、買方擔保人及項目公司訂立解除協議(「解除協議」)，據此，訂約方於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及責任應予免除及解除，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起生效。根據解除協議，賣方應向買方及/或買方指定的融創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退回人民幣1,012,430,900元(即買

\* 僅供識別

方及／或買方指定的融創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根據該等協議支付的款項)，並向買方退回人民幣35,123,764.11元的資本佔用費(按年率10%計算)。於本公告日期，賣方已退回上述人民幣1,047,554,664.11元的金額。

承董事會命  
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郭英成  
主席兼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英成先生、孫越南先生、雷富貴先生、喻建清先生及鄭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少環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儀昭先生及饒永先生。